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王晓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392,663.01 元。2022 年末合并报表累积未分配利润-293,168,144.15 元。由于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为负数, 且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 公司拟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受托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人民币。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3,168,144.15 元,实收股本为 448,2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2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